

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元住建函〔2025〕202号

关于“污水处理药剂”采购项目 中标候选人顺延的函

我局于2025年7月3日举行“污水处理药剂”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CFZCYBS-X-H-250069）的招标活动，合同包2生石灰投标企业4家，第一成交候选人为中达绿洲环保工程湖北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为265,000.00元，第二成交候选人为赤峰禹娟商贸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为280,000.00元，第三成交候选人为内蒙古华普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投标报价为284,500.00元。

因双方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较大分歧且未能达成一致，中达绿洲环保工程湖北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向我局提交放弃函，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。

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，我局研究决定本项目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企业为中标企业，中标企业变更为赤峰禹娟商贸有限公司，中标价为280,000.00元。

附件：中达绿洲环保工程湖北有限公司放弃函

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7月10日



放弃函

致：

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参加贵单位与内蒙古一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：赤峰市元宝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污水处理药剂”采购项目合同包 2：生石灰的采购活动（项目编号：CFZCYBS-X-H-250069）并以第一成交候选人中标，2025 年 7 月 7 日采购人与我公司联系商议采购合同签订事宜，因双方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较大分歧且未能达成一致，为不影响采购单位的药剂使用以及项目进度，我公司决定，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。

中达绿洲环保工程湖北有限公司
2025 年 7 月 10 日

